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589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千年木

申请人 福州梧桐木业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66号楼410、411、412、413

代理机构 北京豪克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剃须刀；利器（手工具）；美工刀；切菜刀；大剪刀；剑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刀柄